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海优威”)。

● 投资金额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泰州海优威增资人民币4,5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但仍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运营管控,确保其合规、稳健、高效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风险管控,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海优威的业务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泰州海优威增资人民币4,5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5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5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泰州海优威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涉及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00MA216XLX81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成立日期	2020-04-09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姚家路109-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姚家路109-1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27.96	48,823.98
负债总额	63,659.29	60,026.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431.33	-11,202.69
资产负债率	113.22%	122.95%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15.11	82,476.45
净利润	271.36	-9,723.79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19,500	100
合计		15,000	-	19,500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泰州海优威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本次增资将增强泰州海优威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提升其业务拓展能力,更快、更好地实现其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泰州海优威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但仍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运营管控,确保其合规、稳健、高效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风险管控,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2026年7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根据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二级市场行情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且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清华路科技园11号楼瑞丞基金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瑞波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36,639,91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404,44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张树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374,600股。

9、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8人,代表股份111,774,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7,459,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4,314,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3人,代表股份4,314,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代表股份4,314,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7%。

10、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1,682,570	99.9181%	91,500	0.0819%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23,262	97.8794%	91,500	2.1206%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8,019,108	96.6406%	3,753,112	3.3578%	1,850	0.001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9,800	12.9741%	3,753,112	86.9831%	1,850	0.0429%	0	0%	
3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8,019,108	96.6406%	3,753,112	3.3578%	1,850	0.001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9,800	12.9741%	3,753,112	86.9831%	1,850	0.0429%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8,019,108	96.6406%	3,753,112	3.3578%	1,850	0.001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9,800	12.9741%	3,753,112	86.9831%	1,850	0.0429%	0	0%	

上述议案2-4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2-4均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6年1月23日-2026年7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但该交易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因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46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除外)。根据公司核查,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7月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543.03万只,销售收入21,399.2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69%、112.79%,环比变动分别为-1.99%、4.54%。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786.96万只,销售收入1,490.70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3.73%、194.72%,环比变动分别为8.81%、20.74%。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7月种猪销售数量6,091头,销售收入1,558.72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5.46%、-19.98%,环比变动分别为-49.56%、-45.96%。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受行业供给持续偏紧影响,白羽肉鸡苗市场延续高景气行情。2026年7月商品代白羽肉鸡苗呈现“淡季不淡”态势,公司当月父母代鸡苗、商品代鸡苗销售均价同比均显著上涨,带动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 受部分批次大周龄益生909种鸡淘汰影响,2025年7月公司销售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数量较少,导致当期的基数偏低,故今年7月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同比实现增长;叠加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均价同比大幅提升,量价共同驱动下,当月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3.受现阶段公司种猪周龄偏小等因素影响,2026年7月公司种猪销量环比下降,种猪销售收入环比相应下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54人,代表股份709,530,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50%。其中,中小股东共448人,代表股份116,476,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1%。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601,319,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61%。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45人,代表股份108,211,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88%。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9,476,937	99.9924	39,610	0.0056	14,045	0.002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6,422,707	99.9539	39,610	0.0340	14,045	0.0121	
2.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9,477,372	99.9925	42,090	0.0059	11,130	0.00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6,423,142	99.9543	42,090	0.0361	11,130	0.0096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公告中百分比例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4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0,4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普路通”)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前海普路通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智维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时代”)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19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智维时代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月22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8号前海香缤大厦411-1

3、法定代表人:李志华

4、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代理报检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物流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商品展示;汽车的销售;箱包、服装配饰、化妆品、电子产品、母婴幼儿类日用品、家纺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仓储服务;货物配送;代理报关业务;食品(含婴儿配方奶粉、宠物食品)、预包装食品、农产品、农副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工艺品、药品、酒类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前海普路通100%股权。

7、前海普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海普路通资产总额为9,538.11万元,负债总额为6,070.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64%,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6,070.3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3,467.8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00万元,利润总额40.14万元,净利润40.1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海普路通资产总额为17,030.37万元,负债总额为13,378.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56%,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13,378.9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3,651.40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86.32万元,利润总额183.60万元,净利润183.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经查询,前海普路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智维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4年12月24日

2、注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站前路42号401房C0178号

3、法定代表人:吴奎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智维时代100%股权。

7、智维时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维时代资产总额为6,340.33万元,负债总额为5,505.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83%,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5,505.6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834.7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57万元,利润总额-164.56万元,净利润-164.5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智维时代资产总额为6,254.73万元,负债总额为5,471.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47%,银行贷款1,700.00万元,流动负债4,771.2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783.52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3.41万元,利润总额-51.20万元,净利润-51.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经查询,智维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4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150.78万元,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8.76%。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6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四次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38,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2、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二次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三次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三次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次拟第四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股东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50,713,780股股份,占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拍卖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拍卖所导致的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四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5、本次股东拍卖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得。相关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